

莱芜政发〔2022〕3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莱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我区实际，精准认领行政许可事项。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清单涉及的内容逐项逐条录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

(二)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 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收费、数量限

制等。

二、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四)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五) 严肃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

(六)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加快构建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体系。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推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便民服务中心（站），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政务服务自助服务“15分钟”便利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审批服务业务流程再造，切实提升企

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

(七) 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八) 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区委编办负责组织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做好工作衔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实施机关要建立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确保行政权力无缝运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完善实施规范，加强对镇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的督促指导。

（十一）强化监督问效。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 2022 年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司法局要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莱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6	区发展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12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号）
1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1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事权，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1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2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3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委托实施部分市政府事权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委托实施部分市政府事权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3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37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3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3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41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2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4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4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45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46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7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9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0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1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2	区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3	区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5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6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6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6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6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69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70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71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72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74	区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75	区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7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7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0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1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8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8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87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88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90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92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93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 (由区交通运输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4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5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96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99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1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02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04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05	区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06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07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109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1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4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5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6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1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2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3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5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6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79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8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1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8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84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5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8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18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8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90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91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9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9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9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9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98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00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01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0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203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20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06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0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1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 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 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1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 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 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8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 核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9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 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 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20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 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 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2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 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 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8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 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9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0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1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2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 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3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23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3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238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39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240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1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2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4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48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49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50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2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53	莱芜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莱芜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莱城区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莱城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5	莱芜区消防 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